**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ZCG-AK2025-005**

**安康市中医医院**

**门诊智能导诊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bookmark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bookmark3)

[（二）投标人须知 10](#bookmark4)

[一、总则 10](#bookmark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0](#bookmark6)

[2.资金来源 11](#bookmark7)

[3.投标费用 11](#bookmark8)

[4.适用法律 11](#bookmark9)

[二、招标文件 11](#bookmark10)

[5.招标文件构成 11](#bookmark11)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bookmark12)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2](#bookmark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bookmark14)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bookmark15)

[9.投标文件组成 13](#bookmark16)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3](#bookmark17)

[11.投标报价 13](#bookmark18)

[12.投标保证金 13](#bookmark19)

[13.投标有效期 14](#bookmark20)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bookmark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bookmark22)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bookmark23)

[16.投标截止 15](#bookmark24)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bookmark25)

[五、开标及评标 15](#bookmark26)

[18.开标 15](#bookmark27)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6](#bookmark28)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bookmark29)

[21.投标偏离 17](#bookmark30)

[22.投标无效 17](#bookmark31)

[23.比较与评价 18](#bookmark32)

[24.废标 18](#bookmark33)

[25.保密要求 19](#bookmark34)

[六、确定中标 19](#bookmark35)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bookmark36)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bookmark37)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19](#bookmark38)

[29.告知招标结果 19](#bookmark39)

[30.签订合同 20](#bookmark40)

[31.履约保证金 20](#bookmark41)

[32.预付款 20](#bookmark42)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20](#bookmark43)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bookmark44)

[35.廉洁自律规定 26](#bookmark45)

[36.人员回避 26](#bookmark46)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6](#bookmark4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bookmark4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bookmark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5](#bookmark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bookmark51)

[一、资格证明文件 49](#bookmark52)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50](#bookmark53)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2](#bookmark54)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60](#bookmark55)

[投标函 62](#bookmark56)

[开标一览表 63](#bookmark57)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bookmark58)

[技术偏离表 66](#bookmark59)

[商务条款偏离表 67](#bookmark6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8](#bookmark61)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69](#bookmark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bookmark63)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71](#bookmark64)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72](#bookmark65)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73](#bookmark66)

[业绩一览表 74](#bookmark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75](#bookmark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中医医院门诊智能导诊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安康市中医医院门诊智能导诊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 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月23 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 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AK2025-005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门诊智能导诊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医医院门诊智能导诊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目号** | **品** **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1-1 | 应用软件 | 门诊智能导诊系统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1,090,000.00 | 1,090,000.00 |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 日内交货。（免费保修期为3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 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0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 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 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b02e53c.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 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

联系方式：15191552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14号

联系方式：188091527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

电 话：188091527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电 话：1519155202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14号联系人：张 驰 电话：18809152700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基本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1，090,000.00 元；最高限价：1，090,000.00 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
| 11.1 | 投标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软件服务费、培训费、工本费、安装调试费、与其他系统对接的接口费、整体项目施工总承包商的对接费用、设备维护费、驻点维护人员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为包干总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
| 12.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 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 ”系统，进行签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未能在规定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对其投标文件做退回处理**。），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 ”指令后，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23 日0 9 时 00分 |
| 18.1 |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09 时0 0分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20.4 |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
| 20.5 | 本项目核心产品：有（一级分诊55寸一体机、二级分诊21.5寸一体机）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是、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否）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个日历日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无。 |
| 32.3 | 情形如下：□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银行户名：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 号：61050110704200001704****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15029458222**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联系单位：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张驰联系电话：18809152700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1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 2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 3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一**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4 | **视频系统功能演示须知****1.本项目需进行视频系统功能演示，投标人应将所有需进行视频演示的内容合并生成一份视频演示文件，储存在U盘中，按要求进行递交。****2.若投标人未制作视频演示文件或视频演示文件无法正常播放，则视为放弃本次视频功能演示，视频功能演示评审部分不得分。****3.投标人须于2025年07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邮寄时效，以招标代理公司实际收到U盘时间为准） 前将密封完整（须用标有单位名称的密封袋密封）的视频演示U盘邮寄至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14号， 张女士（收） 18809152700**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 标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 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 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 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 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 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 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 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 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 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 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 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 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 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 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 以 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 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 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 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 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 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署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5.1 密封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 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 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 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 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 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 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 ”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 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 实现签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 ”系统将自动 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

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 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 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 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 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 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 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 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 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 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 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 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 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 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 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 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 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 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 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上报行政监 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 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 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 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 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 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 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 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 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 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 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 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 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 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 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 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 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 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 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 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 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 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

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政采贷）**

|  |  |  |
| --- | --- | --- |
| 宝鸡分行 | 杨 欢 |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
| 榆林分行 | 尚云鹏 |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
| 延安分行 | 汪昊田 |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
| 咸阳分行 | 侯 佳 | 32100021 15229500088 |
| 营销一部 | 李 敏 | 8723631113772031109 |
| 营销二部 | 朱翰辰 | 87236201 17791788078 |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  |  |  |  |
| --- | --- | --- | --- |
| 电子城支行 | 张曼玉 | 88247071 | 18009298787 |
| 明德门支行 | 王 晨 | 85350770 | 13991249430 |
| 东大街支行 | 刘 林 | 87438914 | 15029673754 |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 **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 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 **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 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 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 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 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 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 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 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 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 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 、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 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 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 监狱企业。

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 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 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 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 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 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 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 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 “ 营业执 照 ”的复印件；（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 其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 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或提供（2） | **（** **1）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 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 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 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 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 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 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不 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 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 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 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 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 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  |
| （2）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 “ 复印无效”，投标人 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 即不因“复 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 的相关材料 |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纳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 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 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 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 资金 的相 关材料 |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 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 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 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 没有重大 违法记 录的书面 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7** |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8 | 信用信息 | 投 标 人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 天 进 行 资 格 审查 时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9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授 权委托书及授 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 |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1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审查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 “√” , 不符合的标记为“ ×” ;

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 审；

3．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文件签 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情况 |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 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 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7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审查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注：

1．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 , 不符合 的标记为“ ×”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 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分 | 30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 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基准报价/评审报价） ×30 ，评审报价=最终报价折扣率-政策性扣减价格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4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 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投标产品 评审 | **40** |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2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 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24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24分。“ ▲” 号技术参数一项不 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 **报告、系统后台截图、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 **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1. **所投产品的稳定性（3分）**

**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具备高等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提供CMMI-5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CMMI-4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CMMI以下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1. **产品功能演示（12分）：**

**为评估软件产品的符合度，投标人演示的系统必须是真实搭建的系统，演示视频不可为 PPT或图片，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专家根据演示视频的完整性、清晰性、针对性进行打分。满分12分，具体演示内容如下：****（1）系统具有老幼患者优先配置模块，支持设定老人、小孩的年龄区间，例如老人大于多少岁，并应用于号源规则。（0-2分）****（2）分诊台支持叫号器管理，能够实现叫号器状态检测以及强制退出。（0-2分）****（3）管理后台支持模板可视化管理，有多个场景的预置模板可以使用，模板可编辑并实时刷新，进行预览，确认无误后，再进行发布。****（0-2分）****（4）支持医生灵活调整出诊状态，在医生叫号器上，可设置暂停，并支持选择暂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时间、临时会诊等。（0-2分）****（5）需支持按照患者的预约时间、报到时间、挂号时间、序号等方式进行号源排序。（0-2分）****（6）支持医生、护士的基本信息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照片、科室、职称、年龄、简介、擅长等信息。（0-2分）****注：1.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不符的不得分。****2.演示播放格式为MP4,演示时长须≤10分钟。****3.演示顺序按当天开标表序号由小到大进行演示，演示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开始时开始计算，到10分钟未演示完成的须停止演示，未演示的部分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扣分。** |
| 实施方案 | **15**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组织安排、安装调试安排、与原系统的兼容、实现项目建设目标措施、维保方案、详细的人员、物力调配、仓储运输及应急保障措施方案等），根据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赋分。****1 、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 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 、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 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3 、接口实施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接口方案，针对医院已有系统的对接、接口规范的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计分（0-6分）。**4 、验收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 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 | **12**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1 、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质保期长 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 、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 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 、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4 、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业绩 | **3**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满分3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 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 总分 | 100 分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 |

（二）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

1 、付款比例：收到货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剩余10%一年后付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 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质保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质保期：原厂质保三年。

（二）交货地点：安康市中医医院。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 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 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 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供货调试。

(2)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过后服务具体由双方正式协商确定的合同为准。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5)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九、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 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 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验收报告；

（六）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服务方式：

1.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3 年，终身维护保养，保修期外维修只 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12 小时。**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 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 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 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 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 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

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 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 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 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 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 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等。

（三）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 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 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四）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 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中国的相应标准、规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 （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安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 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供货单位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单位：（盖章）签字：年 月 日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签字：年 月 日 |
| 采购内容 |
|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建设目标

依托已经建成的中医传承创新大楼门诊智能导诊系统的基础上，完善安康市中医院江南总院门诊内科大楼、眼科医院、皮肤诊疗中心门诊，以及高新院区门诊导诊系统，实现一院两区门诊智能导诊全覆盖。通过智能导诊系统的建设，改善医院视觉环境，实现全自动智能分诊，展示医院的各类信息。**最终建设系统需满足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和互联互通五乙评测以及全院无纸化改造相关要求，并按医院需要完成相应软件、接口开发对接及调试工作。**具体提升：

1.合理有效引导来医院就诊的人流，改善就医环境；

2.提供明晰有序的分诊显示，减少护士因导医咨询而产生的工作量，化解医患矛盾；

3.多媒体精确显示，让患者有序候诊，减少患者间因排队而产生的矛盾与冲突；

4.实现医院各个科室的动态多媒体导引；

5.针对不同科室和职能部门，发布对应的医院特色服务信息；

6.进行多媒体医疗宣传教育；

7.为患者播放娱乐短片，缓解等待烦恼。

二、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1 | 23.6寸报道机 | 台 | 15 |
| 2 | 一级分诊55寸一体机 | 台 | 21 |
| 3 | 护士分诊台软件 | 台 | 12 |
| 4 | 语音平台软件 | 套 | 12 |
| 5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台 | 24 |
| 6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台 | 12 |
| 7 | 二级分诊21.5寸一体机 | 台 | 125 |
| 8 | 虚拟叫号器软件 | 点 | 120 |
| 9 | 医师排版5连屏 | 组 | 3 |
| 10 | 医生排版系统软件  | 套 | 1 |
| 11 | 电气配线及施工 | 点 | 120 |
| 12 | 24口交换机 | 台 | 10 |

三、参数要求

（一）总体功能要求

\*1.1 依托已经建成的中医传承创新大楼门诊智能导诊系统建设，不改变原有的排队叫号流程、规则等，实现一院两区业务流程和场景的统一，最终能够做到医院现有设备通过统一平台管理，使用统一接口标准，合理分配统一号源，实现全院一致的标准就医流程，优化医院的管理效率。**最终建设系统需满足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和互联互通五乙评测以及全院无纸化改造相关要求，并按医院需要完成相应软件、接口开发对接及调试工作。**

\*1.2 本次采购的设备和医院原有的智慧医疗信息导医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门诊排队叫号系统能够兼容，不改变和医院HIS系统、集成平台、急诊、药房等数据接口。本次项目需包含与院内HIS、LIS、PACS、体检等系统的数据接口的打通，报价含第三方系统的接口费，不另外收费，并且，排队叫号厂家需将排队叫号状态的数据返回给HIS。

1.3 分诊台配置支持与Oracle、SQL Server、MySQL数据库的视图对接，支持WebServer和Socket接口数据对接，对接后与HIS、PACS、LIS系统提供的实时数据按照序号或报到顺序等方式生成排队队列。能够以诊区为单位配置分诊台，完成数据对接、队列信息、医生信息关联、策略配置等操作，实现应用层软件的逻辑业务处理。

1.4 患者队列配置管理，可以设置多种排序策略，适应门诊、医技、取药、体检等多种实际业务场景的排队叫号策略。

策略可根据实际院方科室需求添加自定义策略。队列支持多种报到排队策略，患者可通过刷脸、扫码、刷就诊卡报到加入排队队列、取号自动加入排队队列和非报到自动排队模式。

1.5 语音盒管理配置能够实现语音的有序播报，避免播报混乱。

1.6 报到机管理配置能够实现患者诊前预约报到以及诊中候诊报到，配置所属区域队列、勾选报到方式以及小票打印配置。支持二维码、身份证、病案号、社保卡、就诊卡等多种方式报到。能够开启走错提醒，在走错科室和区域时，提醒患者正确的就诊科室和区域。

1.7 取号机管理配置用于患者自助取号，支持刷卡（身份证、二代社保卡）、扫码（二维码、电子医保卡、电子凭证）以及无卡取号，取号成功时打印小票，显示姓名、队列、科室、前方等候人数等。

1.8 叫号器配置管理能够配置医生诊室叫号器登录IP地址、区域位置、登陆医生等信息，有效管理叫号器登录人员，并为数据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1.9 医生信息管理能够完成医生编号、职称、科室、业务擅长、排班信息等信息手动添加、系统导入，根据分诊台实际信息，将分诊台工作医生信息添加到系统中，并同时配置医生登录账号密码。医生信息支持本地维护，每个医生都要对应到分诊台；特殊情况下，同一个医生可以存在于两个以上分诊台；医生信息支持手工录入和系统导入。

1.10 ▲数据分析统计能够对医院排队概况，科室就诊数据、医生绩效数据、患者画像及就检数据完成统计，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功能，基于实时数据，多维度展示医院排队叫号情况。**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系统后台截图。**

1.11 能够展示当日实时就诊数据，包括挂号人数、未报到人数、正在排队人数、已完成人数、已过号人数等数据，便于领导对医院就诊数据概览与决策分析。

1.12 能够分时段对各个科室、队列、医生的就诊数量、就诊时间分布、就诊数量排行榜、挂号占比等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数据信息以可视化图表展示，便捷完成工作人员绩效统计与考核。

1.13 能够按照就诊患者地域、年龄、性别分布等数据统计，统计分析患者特征标识，有助于医院基于患者画像实现精准营销，也为患者和医院平等沟通搭建了一个畅通的平台。

1.14 能够实现综合管理后台登录人员、分诊台登录人员、叫号器登录人员，多维度、多级权限管理。

1.15 能够实现医院信息管理上传医院Logo，发布医院简介信息以及设置紧急呼叫内容。

1.16 ▲支持设置报道机的报道范围，是否支持二维码、身份证、病案号、预约号、刷卡报道等参数，支持设置小票打印样式，支持走错提醒设置，开启后，若患者走错诊区，报道机会给予提醒；**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系统后台截图。**

1.17 ▲为确保医院建设分诊导医子系统的扩展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所投系统需确保可容纳在1000间及以上数量诊室条件下系统正常运行，并将每个队列的数据推送到相应的显示区域，完成叫号时的语音播报和显示提示；**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评测机构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同级及以上资质）出具的相应功能要求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8 ▲系统支持信创适配，**要求提供厂家适配证明，包括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适配证明。**

1.19 ▲投标方所提供的软件需具备与医院原有系统的完全兼容的技术架构，需支持通过标准 API 接口、数据中间件等方式，实现与原有系统的数据交互与业务流程衔接，**提供相关的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注：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及采购方实际使用需求，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功能截图证明资料必须与产品实际功能一致，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证明资料谋取中标，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中止项目实施，同时将报送相关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二）具体参数

2.1 23.6寸报道机

2.1.1 CPU≥四核 RAM Cortex A17 1.8 GHz；

2.1.2 GPU≥Mali T764；

2.1.3 内存≥2GB DDR4

2.1.4 硬盘≥16GB eMMC

2.1.5 系统：≥Android 5.0

2.1.6 蓝牙≥4.0

2.1.7 网络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WiFi

2.1.8 显示屏：≥23.6”LED背光液晶显示屏

2.1.9 触摸屏≥10点投射电容触摸

2.1.10 分辨率≥1920×1080

2.1.11 显示比例：16:9

2.1.12 亮度≥250cd/m2

2.1.13 响应时间≤25ms触摸.

2.1.14 液晶显示器色彩:16.7M

2.1.15 打印机：热敏打印 /自动切纸/定位与缺纸检测。

2.1.16.身份证阅读器：公安部认证模块,符合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

2.1.17.磁条刷卡：支持刷磁条卡功能

2.1.18.社保卡读卡器：支持读取二三代社保卡

2.1.19.扫模读卡模块：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模块 可读取电子健康卡。

2.1.20.▲投标方提供的报道机需兼容医院的原有系统，**提供相关的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2.2 一级分诊55寸一体机

2.2.1 系统 ≥Android 9

2.2.2 RAM+ROM ≥1GB+16GB

2.2.3 CPU ≥四核Cortex-A53 ，主频1.5GHz

2.2.4 GPU ≥四核Mali450

2.2.5 屏幕尺寸≥55”LED Panel

2.2.6 面板类型：前罩防爆玻璃

2.2.7 显示比例 16:9

2.2.8 背光类型 LED

2.2.9 分辨率 ≥1920×1080

2.2.10 显示色彩 16.7M

2.2.11 亮度≥ 250cd/m2

2.2.12 对比度≥5000:1

2.2.13 可视角度 178°(H)/178°(V)

2.2.14 响应时间 ≤6ms

2.2.15 彩色制式 PAL/NTSC/SECAM

2.2.16 使用寿命≥ 60000小时

2.2.17 视频解码：MPEG-2.MPEG-4、H.264等常见视频格式

2.2.18 图片格式：JPEG、PNG、BMP等常见图片格式

2.2.19 音频解码：MP3等常见音频格式

2.2.20 扬声器数量 ≥ 2

2.2.21 电源功耗 ≤100W

2.2.22 安装方式 壁挂或吊装

2.1.23.▲投标方提供的分诊一体机需兼容医院的原有系统，**提供相关的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2.3 护士分诊台软件

2.3.1 支持通过编号、患者姓名、挂号序号模糊查询检索患者信息；

2.3.2 当实际情况需要时，支持调整患者的排队队列和排队序列；

2.3.3 支持通过序号、ID号、患者姓名等方式查找相应患者；

2.3.4 支持对某患者进行转移、录入、优先、指定、过号、复诊；支持将已过号患者重新召回排队队列，并采取一定的延后惩罚机制；

2.3.5 可将已完成患者重新进入队列功能，完成回诊操作；

2.3.6 支持手动或连续自动激活，为患者分配诊室的功能；

2.3.7 自助广播功能：支持默认播报内容或者护士手动录入文本信息，语音播报到相应候诊区域，支持多条自助广播管理；

2.3.8 支持手工录入患者，支持绿色通道；

2.3.9 快速查看当前诊区的等候队列、过号队列、已就诊队列；

2.3.10 支持老、幼、军等特殊人群的优先排队规则，；

2.3.11 支持医院自行配置叫号规则；

2.3.12 支持不同科室配置不同叫号规则；

2.3.13 支持分诊台端开启医生队列功能；

2.3.14 ▲支持导出该分诊台下所管辖诊室的数据，数据包含日期、科室、患者等候时长、就诊总人数等，**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系统后台截图；**

2.3.15 支持与医生工作站进行呼叫对讲以及紧急呼叫；

2.3.16 ▲支持老幼患者的自动判断和识别，可以根据患者的年龄实现自动判断；**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系统后台截图；**

**2.3.17 ▲需提供分诊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3.18 ▲需提供分诊台软件测试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3.19 ▲投标方所提供的分诊台软件的用户操作界面风格、功能模块布局及业务操作流程需与医院原有的系统保持一致或支持自定义配置为一致模式，以降低用户培训成本及操作习惯迁移难度，**提供相关的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2.4 语音平台软件

2.4.1 由语音库软件和语音终端软件分两部分组成。语音库软件，安装在医院信息中心机房的服务器上，用于将文本信息（中英文、数字等）转换成语音信息，供语音终端读取之后播放。另外一部分为语音授权软件，安装在分诊台电脑上或者语音播放盒上，用于语音播放终端跟服务器的交互，最终实现语音播报。

2.4.2 软件支持远程调解音量、语速、语调、男女声，语音清晰、流畅，无噪音、声音效果良好，可覆盖需要播报区域。

2.4.3 语音播报软件可按物理病区实际情况，选择播报覆盖的物理病区和不同的终端设备进行发声，同一病区下不同终端实现语音同步播报，如诊室门口屏、一级分诊一体机、分诊电脑+吸顶音响，契合医院多场景叫号语音发声业务需求。

2.5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吸顶喇叭)

2.5.1 额定功率(100V) ≥1.5W, 3W, 6W

2.5.2 额定功率(70V) ≥0.75W, 1.5W, 3W

2.5.3 阻抗： 6.7KΩ-1.7KΩ

2.5.4 灵敏度(1W/1M)：92dB

2.5.5 频率响应(-10dB)：130-16KHz

2.5.6 喇叭单元：4"×1

2.6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功放)

2.6.1. 额定输出功率≥40W

2.6.2 扬声器输出≥70V, 100V & 4~16Ω

2.6.3 音调：低音:±10dB；高音:±10dB

2.6.4 频率响应：50~16KHz+1dB, -3dB)

2.6.5 信噪比：MIC: 66dB, AUX: 80dB

2.6.6 总谐波失真：1KHz时0.5%, 1/3输出功率

2.6.7 默音强度：30dB

2.6.8 通道串音衰减：≥50dB

2.6.9 保护：过热, 过载 & 短路

2.6.10 电源功耗：80W

2.7 二级分诊21.5寸一体机

2.7.1 CPU≥四核，主频≥1.5GHz；

2.7.2 内存≥1GB DDR3

2.7.3 硬盘≥16GB eMMC

2.7.4 系统：≥Android 9.0

2.7.5 蓝牙≥4.0

2.7.6 网络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WiFi

2.7.7 显示屏≥21.5”LEDPanel

2.7.8 背光类型：LED

2.7.9 分辨率≥1920×1080

2.7.10 显示比例：16:9

2.7.11 对比度≥2000:1

2.7.12 视频格式：支持wmv、avi、flv、rm、rmvb、mpeg、ts、mp4等；

2.7.13 图片格式：支持BMP、JPEG、PNG、GIF等；

2.7.14 电源功耗：36W

2.7.15 待机功耗：≤3W

2.7.16 ▲投标方提供的二级分诊一体机需兼容医院的原有系统，**提供相关的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2.8 虚拟叫号器软件

2.8.1 支持查看当前医生/诊位呼叫情况，查看目前队列人数、已完成人数、过号队列情况；

2.8.2 支持选择队列，一个医生同是专家和普通医生时选择不同队列叫号；

2.8.3 医生可选择暂停叫号，同时在分诊区显示“暂停”字样；

2.8.4 医生可对队列进行调整，将过号患者重新召回重呼；

2.8.5 支持叫号器精简\完整模式，精简模式悬浮不影响HIS系统页面；

2.8.6 支持联动诊室门口机的灯光闪烁提示功能，如医生叫号时，灯光闪烁蓝色，诊室无人时灯光常亮绿色；

2.8.7 ▲支持与护士工作站进行呼叫对讲以及紧急呼叫，**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系统后台截图；**

2.8.8 ▲支持自定义是否开启患者的颜色标识、后缀标识；**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系统后台截图；**

**2.8.9 ▲需提供虚拟叫号器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8.10 ▲投标方所提供的虚拟叫号器软件的用户操作界面风格、功能模块布局及业务操作流程需与医院原有的系统保持一致或支持自定义配置为一致模式，以降低用户培训成本及操作习惯迁移难度，**提供相关的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2.9 医师排班5连屏

2.9.1 CPU ≥四核1.8 GHz

2.9.2 内存：≥2GB DDR3

2.9.3 闪存：≥16GB eMMC

2.9.4 操作系统：Android 7.1及以上

2.9.5 蓝牙：≥蓝牙4.0

2.9.6 网络支持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WiFi

2.9.7 显示屏：≥55寸工业级液晶面板\*5块

2.9.8 背光类型：LED

2.9.9 分辨率：≥1920×1080

2.9.10 显示比例：16:9

2.9.11 对比度：≥2000:1

2.9.12 亮度：≥350cd/m2

2.9.13 响应时间：≤6ms

2.9.14 可视角度 ≥178°(H) / 178°(V)

2.9.15 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多种音频、视频、图片格式，支持U盘拷贝模式

2.9.16 支持断电记忆模式，永久记忆，上电直接续播，音画同步

2.9.17 面板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铝合金拉丝外框结构，工业级基板式电源，支持90-263V，50~60HZ交流电输入。

2.9.18 ▲投标方提供的医师排班5连屏需兼容医院的原有系统，**提供相关的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2.10 医生排班系统软件

2.10.1 系统可从医院排班系统中同步排班数据,由终端显示排班信息

2.10.2 系统可进行排班管理,生成排班数据后,由终端显示排班信息

2.10.3 系统管理员可通过系统管理工作站远程登录中心多媒体信息发布服务器，对系统的整体组织结构进行设计，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添加、权限划分，发布点的分组设计，公共播放模版的设计，公共播放内容的统一设定及播放任务排程设计，发布电子排班内容模版。

2.10.3 管理员通过系统管理工作站登录系统管理后台，对系统的数据进行配置，周排班医生的管理，日排班医生的管理，分诊台的管理工作。

2.10.4 护士管理人员通过电子排班分布式管理平台，选择管理的分诊台后登录到分布式管理平台，就可以对周排班、日排班内的医生信息进行临时调整，方便医生排班智能显示内容的及时更新。

2.10.5 分诊台护士可通过选择分诊台对其下科室专家、医生信息进行管理、编辑等功能。

2.10.6 支持临时请假调班

**2.10.7 ▲提供医生排班系统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2.10.8 ▲投标方所提供的医生排班软件的用户操作界面风格、功能模块布局及业务操作流程需与医院原有的系统保持一致或支持自定义配置为一致模式，以降低用户培训成本及操作习惯迁移难度，**提供相关的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2.11 电气配线及施工

2.11.1 包括该采购项目内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2.11.2 包括该项目内所有安装调试需要的电气配线施工的线缆、配件等。

2.11.3 施工期间负责整理安康市中医医院门诊楼弱电井线路及设备，达到甲方要求。

2.12 24口交换机

2.12.1 端口数量：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电接口，支持十兆/百兆/千兆业务的接收和发送，通过网线连接。

2.12.2 高速接口：4个10G SFP+以太网光接口，支持自适应为1000M，主要用于千兆/万兆业务的接收和发送。

2.12.3 堆叠功能：可堆叠

2.12.4 其他接口和功能：双电源插槽和硬件级以太OAM，高密度千兆端口，支持万兆上行，并兼容EEE能效以太网和iStack智能堆叠技术，适用于企业用户的园区网接入、汇聚、IDC千兆接入以及千兆到桌面等多种应用场景 2.12.5 电源和兼容性：电源要求为AC 100—240V, 50/60Hz，并且支持多种电源模块，以适应不同的电源环境。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安康市中医医院

2.付款方式：收到货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剩余10%一年后付清。。

3.质保期：原厂质保三年。

4.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供货调试。

(2)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过后服务具体由双方正式协商确定的合同为准。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5)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 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 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 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服务方式：

1.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3 年，终身维护保养，保修期外维修只 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12 小时。**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 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 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 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7.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 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

**时** **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任 （董事长、总经 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注： 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 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 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或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3 、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7）

**要求：**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或2024 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 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扫描件，所有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纳税凭证，时间以税款 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 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 标 人 在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截 止 时 间 前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的证明。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

**时** **间** **：**

**目** **录**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 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9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10 、业绩一览表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或盖章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 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 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 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大写：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23.6寸报道机 |  |  |  |  |  |  |  |
| 2 | 一级分诊55寸一体机 |  |  |  |  |  |  |  |
| 3 | 护士分诊台软件 |  |  |  |  |  |  |  |
| 4 | 语音平台软件 |  |  |  |  |  |  |  |
| 5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  |  |  |  |  |  |
| 6 |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  |  |  |  |  |  |  |
| 7 | 二级分诊21.5寸一体机 |  |  |  |  |  |  |  |
| 8 | 虚拟叫号器软件 |  |  |  |  |  |  |  |
| 9 | 医师排版5连屏 |  |  |  |  |  |  |  |
| 10 | 医生排版系统软件 |  |  |  |  |  |  |  |
| 11 | 电气配线及施工 |  |  |  |  |  |  |  |
| 12 | 24口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所投项目内的采购货物内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或任意合并项目报价，否则评委可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 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 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 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偏离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 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4.投标人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指技术支持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未进行标注或标注不准确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 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 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 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1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 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 （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 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